罪犯林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498号

　　罪犯林辉，男，1980年4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2004年8月2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；2008年12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0年5月20日刑满释放；2011年2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2013年8月2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辉伙同他人于2015年8月在厦门市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1083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0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35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1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80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0.6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3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